

弋阳县司法局文件

弋司字〔2022〕81 号

关于公布《弋阳县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2022 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县直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编制了本部门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现根据《中共弋阳县委 弋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实施意见》（弋发〔2022〕13 号）有关规定，由县司法局统一汇总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组织实施

《弋阳县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2022版）》（以下简称免罚清单）是指按照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的清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法定职责，认真组织实施，对列入清单的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

二、适时动态调整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立足行政执法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标准和要求，为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提供操作指引。行政执法机关依法作出免予处罚决定前，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教育和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并做好行政执法记录。要适时对本部门清单实施情况组织评估，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不符合行政管理需要、不便于操作执行、企业和群众争议较大等事项，及时予以调整；对于免罚清单外的其他事项，经评估依法可以纳入的，及时纳入。

三、加强监督检查

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清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严格、不依法落实清单规定的，及时督促整改，依法追究责任人。



弋阳县实行轻微违法行为免罚的行政事项目录清单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行政事项信息	备注
1	农业农村局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属于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1
		2	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或者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属于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2
2	生态环境局	1	企业未批先建、验收手续不完备、未办理相关手续或未按照“三同时”要求建设环保设施，但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违法企业自行采取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及时纠正的。	3
		2	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4
		3	违反《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全，首次发现并能够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5
		4	因突发故障等非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日均值未超标或者污染物浓度未超标的。	6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且及时完成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包括：（1）超标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 ≤ 0.1 倍或者 $5 \leq \text{PH} < 6$ 或者 $9 < \text{PH} \leq 10$ 的，且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2）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首次发现、数量小于0.01吨，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且未污染外环境的；（3）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首次发现并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及时改正的；（4）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	7

			治扬尘污染，首次发现，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5) 不正常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首次发现，焊机不超 2 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及时整改的； (6) 污染防治设施检修前，已向生态环境部门上报检修计划，但因特殊生产工艺或生产安全等原因，主要生产设施无法停产，已采取其他必要减排控制措施，检修期间污染物排放超标 1 倍以内（含 1 倍）的其他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人社局	1	1、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七十二、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未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放置许可证，公示从业人员姓名、照片等信息，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或者未建立服务台账及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属于初次违法，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8
		2	2、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属于初次违法，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9
		3	3、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属于初次违法，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0
		4	4、违反《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及解聘台、港、澳人员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属于初次违法，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1
4	自然资源局	1	单位和个人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未造成严重后果，并自行整改到位，消除违法状态的。	12
5	公安局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8 条规定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若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3
6	城管局	1	1. 违反《上饶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在绿地、风景林地内设摊经营、堆放物料，属于初次违法，且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4

		2	2. 违反《上饶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设置 LED 小广告、灯箱小广告、充气式广告装置、霓虹灯和悬挂经营性条幅、旗帜，属于初次违法，且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5
		3	3. 违反《上饶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招牌、公共信息标识设置不符合相关规定，属于初次违法，且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6
		4	4. 违反《上饶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设置的招牌影响城市容貌，属于初次违法，且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7
		5	5. 违反《上饶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临街搭建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移动式遮阳棚、遮雨棚等设施 and 超出门窗外墙经营、作业或者摆放、展示商品，属于初次违法，且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8
		6	6. 违反《上饶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举办商业活动、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和从事经营性车辆维修、装饰、清洗、销售或者租赁，属于初次违法，且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9
		7	7. 违反《上饶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进入临时设摊经营区域摆设摊点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要求经营，属于初次违法，且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0
		8	8. 违反《上饶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遗撒、飞扬，属于初次违法，且能当场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1
		9	9. 违反《上饶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属于初次违法，且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2
		10	10. 违反《上饶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地举办公益、商业活动的，举办方未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属于初次违法，且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3

		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1	11. 违反《上饶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举办公益、商业活动逾期不清除广告设施和其他物质载体，属于初次违法，且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4
	12	12. 违反《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要求将生活垃圾投入对应容器，属于初次违法，且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5
	13	13. 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属于初次违法，且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6
	14	14. 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属于初次违法，且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7
	15	15. 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属于初次违法，且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8
	16	16. 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关产权单位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属于初次违法，且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9
	17	17. 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属于初次违法，且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0
	18	18. 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属于初次违法，且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1
	19	19. 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属于初次违法，且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2

	20	20. 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属于初次违法，且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3
	21	21. 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属于初次违法，且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4
	22	22. 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属于初次违法，且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5
	23	23. 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属于初次违法，且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6
	24	24. 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属于初次违法，且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7
	25	25. 违反《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属于初次违法，且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8
	26	26. 违反《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属于初次违法，且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9
	27	2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属于初次违法，且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0
	28	2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属于初次违法，且能当场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1

7	县委办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八条第（七）项，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2
		2	违反《江西省档案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按照国家有关档案技术规范要求归档或者不集中统一管理档案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3
		3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44
8	财政局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违法违规行为，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未构成犯罪的。	45
9	住建局	1	《弋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第 29 条，承租人应当按期缴纳租金和住房物业管理费。未按合同规定，逾期 6 个月未缴纳租金，经催缴后及时纠正的。	46
		2	《上饶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第 50 条，业主未按照合同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以及应当负担的物业管理其他相关费用，经催缴及时纠正的。	47
10	消防大队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西消防条例》，《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8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西消防条例》，《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不满 14 周岁的公民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49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西消防条例》，《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50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西消防条例》，《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1
11	市管局	1	违反《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七条第一款，发布药品广告未标明药品广告批准文号，但已取得批准文号的。	52

2	2 违反《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六条第一款，发布医疗器械广告未标明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但已取得批准文号的。	53
3	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发布农药广告 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但已取得批准文号的。	54
4	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发布兽药广告 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但已取得批准文号的。	55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广告 主在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	56
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广告引 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的。	57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广告中涉 及专 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 类，但具备合法有 效专利证明的。	58
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通过大众 传播 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但能使消 费者辨明为广告的。	59
9	违反《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广告发布 单位 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	60
10	10 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经营者未 依法 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但立案调查前已提 交申请营业执照材料并准予登记的。	61
11	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从事商业、 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牌匾，以及在经营过程 中将名称字 号简略，名称字号并无实质性变化，对他 人企业名称或注册商标 不构成侵权的。	62
12	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擅自改 变 主要登记事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63
13	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 第 一款第（七）项，企业和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悬挂营 业执照的。	64
14	违反《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 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规 定的。	65
15	违反《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个 体 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的。	66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在自有经营场所，利用门头牌匾、商品介绍等方式进行广告宣传的。	67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68
		18	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未按要求存档备查的。	69
		1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70
		2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的。	71
		21	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或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	72
		22	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	73
		23	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四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74
12	应急局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属于初次违法，且责令限期整改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75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款，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向从业人员通报，属于初次违法，且责令限期整改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76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款，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演练的，属于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且责令限期整改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77
		4	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属于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且责令限期整改后及时	78

	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5	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预防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属于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且责令限期整改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79
6	违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属于初次违法，安全评价检测机构自行整改或经责令限期整改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80
7	违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属于初次违法，且责令限期整改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81
8	违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属于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且责令限期整改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82
9	违反《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属于初次违法，且责令限期整改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83
10	违反《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属于初次违法，责令限期整改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84
11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85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行政事项信息	备注
1	公安局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3 条规定刻画、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处警告或者罚款二百元。若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5 条规定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若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2	县委办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档案不涉密）并及时改正的。	3
		2	违反《江西省档案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八）项，档案专职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上岗的，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4
3	财政局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等违法违规行为，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未构成犯罪的。	5
4	住建局	1	《弋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第 42 条，不符合公租房租住条件拒不腾退。给予 3 个月过渡期后及时纠正的。	6
		2	《上饶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第 66 条，物业服务企业发现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在物业装饰装修、物业使用过程中，有违反本条例第 65 条规定，或者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规定的在及时劝阻、制止后纠正的。	7
5	交通运输局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临时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摊晒物品、设置障碍、拌料、拉钢筋等占道作业影响交通安全畅通，属于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纠正的。	8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临时利用边沟排放污物未造成公路排水系统堵塞，且及时纠正的。	9
		3	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條，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属于初次违法尚	10

			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纠正的。	
		4	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属于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纠正的。	11
		5	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超限低于 30% 的，属于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及时纠正的。	12
		6	违反《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3
		7	违反《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项，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属于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经责令停车改正，及时改正的。	14
		8	违反《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属于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15
		9	违反《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属于初次违法，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16
		10	违反《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属于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17
6	消防救援大队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西消防条例》，行政告诫（两年（24 个月）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经检查确已及时改正）。	18
7	市管局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办理登记的。	19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公司未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登记的。	20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公司未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报送原登记机关备案，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21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未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责令限期办理及时办理的。	22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公司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备案，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23
	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未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者《营业执照》正本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分公司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4
	7	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5
	8	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6
	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办理登记的。	27
	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28
	1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合伙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9
	1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30
	13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	31
	1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被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商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2
	15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3
	16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或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4